

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執行情形考核原則  
通報民眾通報內容考核表

工程主辦機關		通報主題	
案件編號		通報日期	
考核項目	細 項		權重
通報案件之影響面	通報案件內容具體明確，對監督政府規劃設計不周，工程品質不良，安全措施不足，環境衛生不佳，工程進度緩慢等缺失，有具體效益，具有實質公共利益。		50
通報民眾熱心程度	提供可資辨識之佐證資料，陳述通報案件案情完整度。		40
	通報後熱心積極協助追蹤情形。		10
總 分			
考核意見			
備註	<p>一、由工程會依考核項目考核民眾通報案件，本表每通報案件填寫一份。</p> <p>二、提出其他具體措施經機關採納，得視程度得酌予加分，以不超過 10 分為限，100 分以上以 100 分計。</p> <p>三、考核評分 80 分以上為優良通報民眾。</p>		